



金 滿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中期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819	29,280	41,667	53,220
銷售成本		(23,253)	(26,865)	(40,484)	(48,774)
毛(虧)/利		(434)	2,415	1,183	4,446
其他收入		14	49	27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	(548)	(1,708)	(1,3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937)	(4,080)	(8,016)	(6,760)
經營虧損		(6,574)	(2,164)	(8,514)	(3,632)
財務成本	5(c)	(210)	(382)	(316)	(618)
除稅前虧損	5	(6,784)	(2,546)	(8,830)	(4,250)
所得稅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6,784)	(2,546)	(8,830)	(4,250)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並無所得稅 影響)		64	-	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費用總額		(6,720)	(2,546)	(8,740)	(4,25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10)	(0.004)	(0.013)	(0.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63	3,841
無形資產		238	267
		2,901	4,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6,026	18,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488	21,4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5	445
應收稅項		347	347
有抵押銀行存款		-	3,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0	14,417
		42,896	58,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079	15,451
銀行借貸		1,545	7,266
		14,624	22,717
流動資產淨值		28,272	35,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73	39,9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20
資產淨值		31,053	39,793
權益			
股本	12	6,920	6,920
儲備		24,133	32,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31,053	39,7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6,920	16,489	-	3,718	(383)	-	20,098	46,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	-	31
年度虧損	-	-	-	-	-	-	(7,711)	(7,711)
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	-	-	-	-	31	(7,711)	(7,68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	-	631	-	-	-	-	6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計)	6,920	16,489	631	3,718	(383)	31	12,387	39,7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0	-	90
期內虧損	-	-	-	-	-	-	(8,830)	(8,83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	90	(8,830)	(8,7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6,920	16,489	631	3,718	(383)	121	3,557	31,0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04)	(3,6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12	(2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8)	2,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00)	(1,261)
滙率差異之影響	86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61	23,69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47	22,430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0	26,962
銀行透支	(1,543)	(4,532)
	9,047	22,4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分銷服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可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使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分銷服裝產品。營業額指貨品之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分銷服裝產品。儘管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惟本集團之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詳細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瑞典	11,688	18,605	-	-
英國	16,761	12,188	-	-
西班牙	1,430	9,035	-	-
德國	-	3,397	-	-
香港	9,579	5,727	2,570	3,831
日本	-	474	-	-
意大利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5	-	331	277
其他	2,184	3,794	-	-
營業額/非流動資產總額	41,667	53,220	2,901	4,108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27,346	26,159
休閒服	8,825	13,991
嬰兒及兒童裝	5,496	13,070
總營業額	<u>41,667</u>	<u>53,220</u>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u>27</u>	<u>7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0,460	14,117
強積金供款	17	29
	10,477	14,146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0	160
存貨成本(附註i)	38,008	48,774
加工費(附註ii)	10,602	14,306
折舊	849	1,108
無形資產攤銷	34	—
經營租賃開支	452	389
匯兌淨虧損	155	2
應收賬款壞賬減值	1,270	—
存貨減值	2,476	—

5. 除稅前虧損(續)

(c) 金融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即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316	618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相關之金額7,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57,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 (ii) 加工費包括下列各項，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31	1,791
存貨成本		
— 直接勞工	6,551	11,576
— 水電費	342	550
— 租金	379	389

6.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8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發行之692,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乃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9,270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563	3,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09	12,6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9	8,749
	15,488	21,41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8,446	12,640
91-180日	-	24
	8,446	12,644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81	10,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8	4,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3,079</u>	<u>15,451</u>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9,161	9,219
91-180日	18	1,529
181-365日	2	2
	<u>9,181</u>	<u>12,644</u>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92,000,000</u>	<u>6,920,00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為一家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一系列的內衣及各種服裝產品，並開始在中國銷售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收入分別為27,4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6,1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

從集團的產品組合反映出，銷售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在整體銷售的百份比分別由26.3%下跌至21.2%及由24.6%下跌至13.2%。因為銷售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的大幅下跌，內衣銷售佔整體銷售百份比亦由49.2%上升至65.6%。集團的內衣系列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8,800,000港元下降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0,5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於期內，約2,500,000港元值廢棄之存貨減值包含在生產成本內，形成於期內的毛虧。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00,000港元。

歐債危機的影響仍然強烈，影響到我們的主要客戶，歐洲入口商的購買力。他們大部份採購轉移至較為便宜供貨的東南亞國家，大部份客戶的銷售均反映嚴重下跌。於期內，部份我們的主要客戶，如ORSAY，已供貨超過4年和UNITESSILE SPA，已供貨超過2年，已停止從我們採購。另一已供貨超過9年的重要客戶 — GINKANA SA，已停止從我們採購。於期內，我們承受了約1,300,000港元的壞賬和一定數額之存貨減值。

另一方面，營運成本並沒有降低，基因於不斷在增加的社會保障形成高工資，高原材料成本以及人民幣的持續強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國內銷售增長緩慢，因我們正在測試國內消費者市場。國內銷售額在一低水平，形成了在開業初期的溫和損失。

因為集團正面臨着不明朗因素，董事們採取保守方法營運，如減少銀行借貸、財務成本，亦減抵存貨水平，和加強控制採購等。亦有一些供應商加強信貸控制以減低風險。

流動性及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由營運而產生的內部資金和現有的銀行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作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6倍及2.9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現金)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以債務淨額(如有)計算。

展望

於期內，集團繼續面對困難經營環境，而流失主要客戶。我們的部份客戶在中國西北開展辦事處，結束在香港或廣東省的採購辦事處。部份客戶轉移至採購較為便宜供貨的東南亞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印度、馬來西亞等，有些客戶甚至因為本土較差的業務而結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董事們對在中國成衣生產業務保持一個保守的看法，並靜待歐債危機的復原。我們相信成衣產品是人們的日常必需品，「中國製造」的成衣產品，有其市場聲譽。

雖然歐債危機可能或還未過去，我們將會專注提供高品質的供應以保持穩定的業務，不會為集團盲目追求銷售。因此，一些裁員程序將無可避免。降低集團的營運成本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的主題。

因為人民幣的幣值保持強勢，工資及原材料價格顯示在一個上升趨勢。中國的生產商正面對著減低生產成本及減低銷售價格給客戶的困難。在此困難的環境下，小型的成衣製造商或成衣相關的製造商在惠州區內結業。我們其中的一個主要供應商正在考慮於不久將來結業。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目標是將我們的產品推進中國銷售。在中國政府的鼓勵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下，我們對中國消費市場充滿信心，集團內一系列的中價至高檔的內衣系列及其他成衣產品已準備供應到這市場滿足市場的需求。在中國內超市之銷售已展開，雖然銷售金額仍然強差人意。於期內，網上銷售正在試業。我們現正考慮其他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批發分銷等，致力希望能在短期內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亦正在與一國內品牌洽商合作或收購事宜，相討已踏進最後階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六個月止，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高浚晞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廖麗娟女士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000,000 (L)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麗娟女士被視為於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51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L)	75%

附註：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分別持有24.54%、75.0%及0.46%。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購股權(續)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認股權期限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惟該計劃並無指明最低期限。

(vi) 接納認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企業管治報告(續)

購股權(續)

(vii) 認購價

涉及及因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日報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認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1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7,600,000股，佔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99%。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者尚未行使27,600,000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